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1

聯絡人：技職司2科

電 話：(02)77366167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技(二)字第1010234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101.11.26環署綜字第1010107735號函（0234504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16條之1規定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時點之認定相關說明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11月26日環署綜字第1010107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部技職司

101/12/10
08:49:33

101/12/10 存檔 年月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
路一段83號
聯絡人：張盈瑄
電話：02-23117722 #2733
傳真：02-23754262
電子郵件：yhs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10107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，有關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時點之認定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：「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，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主管機關審查。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」該條規定立法旨意為開發行為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，開發單位未必立刻實施開發行為，為避免開發單位真正實施開發行為時，環境已因時空變化而與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不同，無法發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功能，因此規定開發單位超過一定時間始實施開發行為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，將環境差異及可能造成之影響再加以考量。
- 二、上開條文規定之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」，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、同意、核定…等型式之許可，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立法旨意為



之，如有疑義，由各開發行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釋示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副本：

1071127/26
16:41:47

署長 沈世宏